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0]第 4-0050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0]第 4-00502 号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 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86,287,443.38	544,000,806.97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二）	916,732,186.96	655,142,178.57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三）	4,000,000.00	
应收保费	五、（四）	150,608,803.74	135,237,658.39
应收代位追偿款		20,000.00	
应收分保账款	五、（五）	113,575,910.81	40,243,794.41
其他应收款	五、（六）	37,251,318.51	29,643,954.9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五、（七）	151,971,034.09	84,925,929.2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五、（八）	101,897,815.66	55,738,837.27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五、（九）	330,050,000.00	350,00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十一）	365,953,197.60	302,326,588.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十）	436,603,921.56	3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五、（十二）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三）	101,802,228.71	98,006,179.35
在建工程	五、（十四）	3,568,409.31	2,664,798.07
无形资产	五、（十五）	30,958,776.05	21,377,578.89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57,380,480.88	31,734,481.76
其他资产	五、（十七）	37,793,111.38	24,099,136.42
资产总计		3,526,454,638.64	3,175,141,922.39

法定代表人：

李志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永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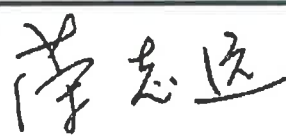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永刚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 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二十）	217,205,000.00	228,861,000.00
预收保费	五、（十九）	6,425,828.52	5,148,391.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五、（二十三）	6,035,823.43	1,154,578.40
应付分保账款	五、（二十一）	221,132,074.91	101,794,900.13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三）	130,456,654.37	99,225,904.79
应交税费	五、（二十四）	-4,554,486.87	-4,745,451.55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五）	20,619,233.08	9,300,025.75
应付赔付款	五、（十八）	1,875,488.10	1,892,666.40
应付保单红利			
持有待售负债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五、（二十六）	393,239,826.71	242,343,115.35
未决赔款准备金	五、（二十七）	183,399,307.94	77,384,531.91
保费准备金		194,569.42	12,532.24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六）	6,909,667.60	1,437,337.03
其他负债	五、（二十八）	15,236,864.17	13,389,609.98
负债合计		1,198,175,851.38	777,199,142.1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九）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	9,996,528.79	1,744,941.09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一）	-181,717,741.53	-103,802,160.89
股东权益合计		2,328,278,787.26	2,397,942,780.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26,454,638.64	3,175,141,922.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1,874,544.82	81,793,432.78
已赚保费		85,399,269.51	-49,765,591.88
保险业务收入	五、(三十二)	418,608,247.41	261,531,750.48
其中：分保费收入		404,032.45	
减：分出保费		249,357,371.41	153,880,156.2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五、(三十三)	83,851,606.49	157,417,186.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35,507,939.19	124,656,112.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10,887,205.33	3,422,759.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21	
其他业务收入	五、(三十六)	80,340.00	3,480,152.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支出		332,497,277.38	216,484,440.81
退保金			
赔付支出	五、(三十七)	99,365,631.96	33,612,064.53
减：摊回赔付支出		43,124,891.99	17,099,698.1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五、(三十八)	106,014,776.03	77,384,531.9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五、(三十九)	46,158,978.39	55,738,837.27
提取保费准备金		182,037.18	12,532.24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104,892.64	37,765.42
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	3,229,720.52	3,227,861.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四十一)	33,249,069.36	6,636,979.47
业务及管理费	五、(四十二)	246,260,244.57	198,538,921.23
减：摊回分保费用		74,052,702.56	33,209,145.44
其他业务成本	五、(三十六)	6,831,365.01	3,079,259.95
资产减值损失		596,113.05	2,205.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622,732.56	-134,691,008.0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三)	7,750.16	10,055.38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四)	224,796.0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0,839,778.43	-134,680,952.6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五)	-22,924,197.79	-30,878,791.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15,580.64	-103,802,160.89
持续经营净利润		-77,915,580.64	-103,802,160.89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51,587.70	1,744,941.0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51,587.70	1,744,941.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51,587.70	1,744,941.0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663,992.94	-102,057,219.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志远

孙海彬

孙海彬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66,484,575.95	173,284,926.4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82,360,668.58	-41,064,363.9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14,031,881.72	5,915,32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155,789.09	138,135,889.9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4,081,244.70	27,995,723.5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985,400.44	5,260,428.4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419,679.30	70,850,68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83,473.64	16,892,72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163,077,930.46	244,395,90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547,728.54	365,395,47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1,939.45	-227,259,58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0,311,211.66	7,809,403,405.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489,262.94	221,016,035.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54,088.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4,754,562.63	8,030,419,440.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4,950,147.52	9,737,707,969.8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37,732.45	21,451,075.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88,10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3,075,986.77	9,759,159,04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321,424.14	-1,728,739,60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713,363.59	544,000,80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000,80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287,443.38	544,000,806.97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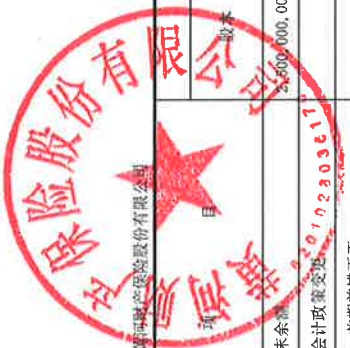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志远

孙海彬

孙海彬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 期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00								-103,802,160.89	2,397,912,78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10,230,361.1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4,941.09				-103,802,160.89	2,397,912,780.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251,587.70				-77,915,580.61	-69,663,992.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251,587.70				-77,915,580.61	-69,663,992.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00				9,996,528.79				-181,717,711.53	2,338,278,787.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永进 刘冬梅 刘冬梅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山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00						1,744,941.09			-103,802,160.89	2,397,942,780.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44,941.09			-103,802,160.89	-102,057,219.8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500,000,000.00						1,744,941.09			-103,802,160.89	2,397,942,780.20

法定代表人: 薛志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峰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业，本公司注册地位于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6号兰州国际商贸中心045幢兰州中心1单元写字楼36、37层，总部经营地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8号院东塔二层。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权力机构；本公司实行总、分公司制，总公司为一级法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2G31DX6，法定代表人：荣志远。

（二）经营范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农业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1日审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除某些金融工具和保险责任准备金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 计量属性

除某些金融工具和保险责任准备金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八)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

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金融资产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方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2）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应收款项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企业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企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应当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如出售或重分类金融资产的金额较大而受到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能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的限制已解除(即，已过了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企业可以再将符合条件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i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ii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持续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账时按衍生工具合约订立日之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在净利润中反映。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中获得，包括近期市场交易和估值方法，考虑现金流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数时，均作为资产入账；反之，作为负债入账。当内嵌衍生工具与主体合约并无紧密关系，并且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要求，应与主体合同分别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变动通过净利润确认。

（十二）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若经测试不存在减值按照对应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对应收的关联方往来、备用金、押金，根据其对信用风险评估结果，一般不提取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保费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车险业务	非车险业务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0	0	0
6个月至1年 (含1年)	50	25	0
1至2年	100	75	5
2至3年		100	10
3至4年			30
4至5年			50
5年以上			100

(十三)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购买这些金融资产的成本在报表中列为资产。贷款未偿清之前，负责登记该类金融资产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允许出售或转让这些资产；当对方违约没有归还贷款时，本公司有权留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登记的相关金融资产。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成本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的利息列示。本公司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进行实质控制，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十五）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十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满足上述确认条件，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

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5	1.90
电子化设备	5	5	19.00
机器设备	5	5	19.00
交通运输设备			
其中：理赔用车	4	5	23.75
其他	6	5	15.83
其他固定资产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本公司对符合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对不符合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

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

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可以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二十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或者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

1、原保险保单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第一步，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被保险人已经存在的风险，其表现形式有多种，例如，可能对被保险人财产造成损害或毁坏的火灾的发生或不发生等。

如果公司没有转移被保险人的保险风险，转移的是其他风险，如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费用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则双方签订的合同不是保险合同。

第二步，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的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应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最具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第三步，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

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 × 100%。

公式中的分子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公司需支付的保险金。分母是指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公司需支付的金额（公司支付的退保金或保险合同终止时公司支付的金额）。公式中上述金额的计算不考虑现值和概率。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保单，可以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

公司采取以下步骤判断一组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对保单进行合理分组，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

第二步，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保单样本的选取应当考虑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

第三步，如果所取样本中的大部分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2、再保险保单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第一步，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对于再保险保单，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则认为该再保险保单没有转移保险风险，不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第二步，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交易未对交易双方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其中：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需要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每一个再保险保单单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显而易见满足

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二十三）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1）保险合同收入

原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

（2）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余额。

（二十四）保险合同准备金

1、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工程险采用逆七十八法则计提未到期保费，其他险种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与已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的差额，调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金额。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等合理的方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和预期赔付率方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指为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直接理赔费用与赔款一起评估、一起确认，即将已付理赔费用支出计入已决赔款中，对应于已报案未支付的理赔费用计入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而不单独设置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科目。

在评估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时，首先根据经验数据合理估计理赔费用支出与赔款支出的比例关系，然后以当期提取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基础，以分别对应的比例关系分别计算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计量单元及其确定方法

A、计量方法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保险合同产生的未来预期净现金流出为基础计量，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中的赔付、退保和各种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主要参考公司自身的经验数据，对于相关经验数据不充分，参考行业经验。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适当考虑边际因素，合同生效日不确认首日利得，确认首日损失。

B、计量单元及确定方法

具有同质风险且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管理的保险合同可以作为一个保险合同组，确定保险合同组时考虑了以下因素：产品业务线、产品特征、保单的风险特征、保单生效年度。

本公司非寿险合同分为 13 大险类：

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法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车体损失保险、机动车辆其他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农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3、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的组成内容和计量方法

A、组成内容

未来净现金流出应当是保险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包括赔款及退保、理赔费用、保单维持费用等。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收入，未来的追偿款收入及损余物资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

B、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以及不同假设之间的关系

A、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参照行业经验车险未决风险边际率 2.5%，农险以外的财产险未决风险边际率 5.5%，农险未决风险边际率 8%。车险未到期风险边际率取 3%，农险以外的财产险未到期风险边际率取 6%，农险未到期风险边际率取 8.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B、获取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保单获取费用的影响。获取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交强险救助基金、分保费用支出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绩效工资等。

C、折现率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础确定。

(二十五)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不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1)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本公司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 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

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按照弥补亏损后的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二十九)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流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能同时满足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确认的方法见附注三、(二十三)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2)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三十)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计量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

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A、企业合并；
- B、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本公司所得税采取公司总部与分公司汇总纳税方式缴纳。

（三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2017年1月1日前收到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在2017年1月1日及以后收到的，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

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三十五)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重大精算假设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

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赔付率、费用假设、折现率、风险边际率等。

①赔付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选定预期赔付率，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

②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公司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并参考行业经验确定，可分为获取费用、理赔费用和维持费用。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③折现率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④风险边际率

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参考了行业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各险种的风险性质选取风险边际率，商业车险和交强险未决风险边际率取 2.5%；农业保险未决风险边际率取 8%；其余险种未决风险边际率取 5.5%；商业车险和交强险未到期风险边际率取 3.0%；农业保险未到期风险边际率取 8.5%；其余险种未到期风险边际率取 6.0%。

（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基于本公司的历史经验数据以及对业务未来预期而选定预期赔付率，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历史赔款进展模式主要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各险种的风险性质，并结合行业经验数据按事故季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仍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管理层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3、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定所得税准备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公司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公司定期重新考虑这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以及包括税率变动在内的税务法规修订对所得税准备的影响。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本公司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照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免税政策实行备案管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

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5 号)规定执行, 2019 年度本公司相关保费收入 13,848,580.71 元。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保险公司对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 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优惠, 2019 年度本公司相关保费收入 7,734,280.18 元。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对本公司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照 90%的计入收入总额。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 年本公司基金分红收益 21,303,584.39 元。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86,287,443.38	544,000,806.97
合 计	186,287,443.38	544,000,806.97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6,732,186.96	655,142,178.57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616,668,399.33	581,806,756.56
权益工具投资	42,846,362.56	
资管产品	257,217,425.07	73,335,422.01
合 计	916,732,186.96	655,142,178.57

注: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资产为债券、股票、基金和资管产品, 债券、股票、基金公允价值按照活跃二级市场的价格计量, 资管产品的公允价值按照托管行出具的估值表计量。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证券	4,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四) 应收保费

1.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48,821,014.28	98.42		148,821,014.28	135,231,336.06	99.99		135,231,336.06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383,937.69	1.58	596,148.23	1,787,789.46	8,527.83	0.01	2,205.50	6,322.33
合 计	151,204,951.97	100.00	596,148.23	150,608,803.74	135,239,863.89	100.00		135,237,658.39

2.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保险	142,605,074.93	132,757,871.22
意外伤害保险	4,712,584.14	2,046,306.69
企业财产保险	1,665,382.24	319,291.03
短期健康险	747,979.56	1,460.95
责任保险	608,845.60	9,198.50
农险	180,897.80	
家庭财产保险	81,038.27	103,530.00
货运险	7,001.20	
合 计	150,608,803.74	135,237,658.39

3. 本公司应收保费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495,666.20	46.81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3,548,230.74	15.64
甘肃公航旅定临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8,374,177.16	12.20
甘肃公航旅陇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3,200,000.00	8.76
中铁建甘肃张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22,306.00	3.40
合 计	130,740,380.10	86.81

注：应收保费的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金额详见本附注八、(三) 6。

(五) 应收分保账款

1.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13,575,910.81	100.00		113,575,910.81	40,243,794.41	100.00		40,243,794.41
合 计	113,575,910.81	100.00		113,575,910.81	40,243,794.41	100.00		40,243,794.41

2.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分保公司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18,199,472.56	16.02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3,343,825.53	11.75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68,938.81	7.90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8,569,414.36	7.55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990,782.17	7.04
合 计	57,072,433.43	50.25

(六)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3,075,983.99	25,687,541.64
其他应收款项	4,177,504.84	3,956,413.31
减：坏账准备	2,170.32	
合 计	37,251,318.51	29,643,954.9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09,709.88	12,647,411.80
大额协议存款	7,654,919.67	6,825,555.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7,641,180.57	4,016,527.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7,407.44	1,682,169.62
贷款和应收款项	842,766.43	515,876.90
合 计	33,075,983.99	25,687,541.64

2. 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177,504.84	100.00	2,170.32	0.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 计	4,177,504.84	100.00	2,170.32	0.05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956,413.3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 计	3,956,413.31	100.00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252,688.67			923,263.00		
1 到 2 年	43,406.41	5.00	2,170.32			
合 计	1,296,095.08		2,170.32	923,263.00		

②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组合 1: 关联方往来、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2,881,409.76			3,033,150.31		
合 计	2,881,409.76			3,033,150.31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国瑞兴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879,059.76	1 到 2 年	68.92	
兰州天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款	552,400.00	1 年以内	13.22	
北京力恒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预付款	309,600.00	1 年以内	7.41	
成县高等专科学校	预付款	93,972.00	1 年以内	2.2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预付款	62,755.00	1 年以内	1.50	
合 计		3,897,786.76		93.30	

(七)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1,971,034.09	84,925,929.22
合 计	151,971,034.09	84,925,929.22

(八)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897,815.66	55,738,837.27
合 计	101,897,815.66	55,738,837.27

(九)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30,000,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200,000,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50,000.00	200,000,000.00
合 计	330,050,000.00	350,000,000.00

(十)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	336,603,921.56		336,603,921.56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债权计划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436,603,921.56		436,603,921.56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十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7,735,380.00		7,735,380.00	29,966,178.13		29,966,178.1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1,336,794.81		131,336,794.81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31,336,794.81		131,336,794.81	29,966,178.13		29,966,178.13
资管产品	226,881,022.79		226,881,022.79	272,360,409.99		272,360,409.99
合 计	365,953,197.60		365,953,197.60	302,326,588.12		302,326,588.12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资管产品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24,934,849.05	7,689,643.49	220,000,000.00	352,624,492.5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401,945.76	45,736.51	6,881,022.79	13,328,705.06
合 计	131,336,794.81	7,735,380.00	226,881,022.79	365,953,197.60

(十二) 存出资本保证金

项目	存期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业银行	2018-1-24 至 2021-1-2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浙商银行	2018-1-26 至 2023-2-26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民生银行	2018-1-25 至 2023-2-2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按其注册资本的 20% 足额缴存了资本保证金。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化设备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5,926,783.00	9,920,688.62	1,153,735.15	1,518,644.39	1,546,567.81	100,066,418.97
2. 本期增加金额		5,103,061.45	816,429.39	2,190,899.46	662,495.47	8,772,885.77
(1) 购置		5,103,061.45	816,429.39	2,190,899.46	662,495.47	8,772,885.77
3. 本期减少金额		63,602.68	19,266.12			82,868.80
(1) 处置或报废		63,602.68	19,266.12			82,868.80
4. 期末余额	85,926,783.00	14,960,147.39	1,950,898.42	3,709,543.85	2,209,063.28	108,756,435.9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3,211.31	1,642,207.22	98,741.57	96,983.57	79,095.95	2,060,239.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5,448.30	2,255,008.33	257,863.39	474,295.50	309,807.31	4,922,422.83
(1) 计提	1,625,448.30	2,255,008.33	257,863.39	474,295.50	309,807.31	4,922,422.83
3. 本期减少金额		26,893.13	1,562.09			28,455.22
(1) 处置或报废		26,893.13	1,562.09			28,455.22
4. 期末余额	1,768,659.61	3,870,322.42	355,042.87	571,279.07	388,903.26	6,954,207.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158,123.39	11,089,824.97	1,595,855.55	3,138,264.78	1,820,160.02	101,802,228.71
2. 期初账面价值	85,783,571.69	8,278,481.40	1,054,993.58	1,421,660.82	1,467,471.86	98,006,179.35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4,158,123.39 元，产权证尚在办理中，预计 2020 年底办妥。

(十四)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057,830.60		1,057,830.60	637,890.95		637,890.95
软件实施	1,864,133.89		1,864,133.89	2,026,907.12		2,026,907.12
安装工程	646,444.82		646,444.82			
合计	3,568,409.31		3,568,409.31	2,664,798.07		2,664,798.07

(十五)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258,125.22	23,258,125.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74,231.90	14,674,231.90
(1) 购置	14,674,231.90	14,674,231.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7,932,357.12	37,932,357.1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80,546.33	1,880,546.33
2. 本期增加金额	5,093,034.74	5,093,034.74
(1) 计提	5,093,034.74	5,093,034.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973,581.07	6,973,581.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958,776.05	30,958,776.05
2. 期初账面价值	21,377,578.89	21,377,578.89

注：本公司无形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9,579.64	598,318.57	551.38	2,205.50
应付职工薪酬	24,660,825.00	98,643,300.00	20,080,825.00	80,323,300.00
未决赔款准备金影响	32,570,076.24	130,280,304.98	11,653,105.38	46,612,421.52
小 计	57,380,480.88	229,521,923.55	31,734,481.76	126,937,92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市 值变动影响	3,577,491.33	14,309,965.32	855,690.00	3,422,759.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变 动影响	3,332,176.27	13,328,705.06	581,647.03	2,326,588.12
小 计	6,909,667.60	27,638,670.38	1,437,337.03	5,749,348.11

(十七)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共保款[注 1]	24,032,231.57	6,014,947.59
长期待摊费用[注 2]	10,843,011.76	11,758,953.10
存出保证金[注 3]	1,820,369.02	1,429,955.25
预付赔付款[注 4]	552,086.00	3,900,000.00
应收股利[注 5]	401,098.79	473,860.59
预付手续费及佣金[注 6]	275,369.38	221,676.05
低值易耗品[注 7]	17,964.60	
证券清算款[注 8]	-149,019.74	299,743.84
合 计	37,793,111.38	24,099,136.42

注 1：应收共保款项为应收本公司和其他保险人为同一标的物共同保险的保费、赔款。

注 2：长期待摊费用为 1 年以上的房屋租赁、房屋装修的待摊支出。

注 3：存出保证金为招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交易保证金，主要为预付项目招标、项目履行和行业要求上缴的款项以及公司委托管理人进行金融资产买卖而交付托管行的款项。

注 4：预付赔付款为本期未决赔案双方商议预付赔付金额。

注 5：应收股利为本期尚未完成红利分配的资管产品和基金的分红金额。

注 6：预付手续费及佣金为已支付给中介渠道的尚未起保保单对应的手续费及佣金金额。

注 7：低值易耗品为本期购入的小额电子设备。

注 8：证券清算款为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待 T+1 日结算的场内交易金额。

1、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明细如下：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11,698,273.48	9,708,891.96	5,653,810.99	4,913,004.12	10,840,350.33
房屋租赁费	60,679.62	2,661.43	60,679.62		2,661.43
合 计	11,758,953.10	9,711,553.39	5,714,490.61	4,913,004.12	10,843,011.76

(十八) 应付赔付款

1. 应付赔付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75,488.10	1,892,666.40
合 计	1,875,488.10	1,892,666.40

2. 应付赔付款按险种分类

险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车险	1,134,913.96	112,981.23
责任保险	314,635.38	171,379.77
工程保险	218,709.60	23,867.81
农险	130,005.70	
短期健康险	35,409.32	1,809.88
意外伤害险	33,004.14	1,570,297.64
企业财产保险	8,810.00	
交强险		11,130.07
货物运输保险		1,200.00
合 计	1,875,488.10	1,892,666.40

(十九) 预收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425,828.52	5,148,391.76
合 计	6,425,828.52	5,148,391.76

(二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217,205,000.00	228,861,000.00
合 计	217,205,000.00	228,861,000.00

(二十一) 应付分保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21,132,074.91	101,794,900.13
合 计	221,132,074.91	101,794,900.13

(二十二)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035,823.43	1,154,578.40
合 计	6,035,823.43	1,154,578.40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9,225,904.79	147,360,436.26	116,229,924.61	130,356,416.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84,568.35	7,684,330.42	100,237.93
合 计	99,225,904.79	155,145,004.61	123,914,255.03	130,456,654.37

1.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272,847.40	123,865,810.69	100,609,316.30	115,529,341.79
职工福利费		3,003,971.46	3,003,971.46	
社会保险费		5,149,739.95	5,084,364.63	65,375.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58,205.99	4,698,741.19	59,464.80
工伤保险费		96,065.93	94,912.61	1,153.32
生育保险费		295,468.03	290,710.83	4,757.20
住房公积金		5,970,162.00	5,970,16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53,057.39	9,370,752.16	1,562,110.22	14,761,699.33
合 计	99,225,904.79	147,360,436.26	116,229,924.61	130,356,416.44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7,449,137.21	7,353,518.39	95,618.82
2. 失业保险费		335,431.14	330,812.03	4,619.11
合 计		7,784,568.35	7,684,330.42	100,237.93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115,820.17	-7,390,889.70
个人所得税	-153,038.17	-160,794.68
印花税	27,643.61	30,205.68
其他税费	4,686,727.86	2,776,027.15
合 计	-4,554,486.87	-4,745,451.55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20,619,233.08	9,300,025.75
合 计	20,619,233.08	9,300,025.75

(二十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其他	合计	
原保险合同	242,208,902.01	418,204,214.96		-267,466,666.49	-267,466,666.49	392,946,450.48
再保险合同	134,213.34	404,032.45		-244,869.56	-244,869.56	293,376.23
合 计	242,343,115.35	418,608,247.41		-267,711,536.05	-267,711,536.05	393,239,826.71

2. 未到期期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原保险合同	149,900,578.26	243,045,872.22	111,551,430.87	130,657,471.14
再保险合同	82,445.77	210,930.46	61,813.13	72,400.21
合 计	149,983,024.03	243,256,802.68	111,613,244.00	130,729,871.35

(二十七) 未决赔款准备金

1. 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其他	合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中：原保险合同	77,382,404.61	205,381,693.06	-99,365,631.96		-99,365,631.96	183,398,465.71
再保险合同	2,127.30	-1,285.07				842.23
合 计	77,384,531.91	205,380,407.99	-99,365,631.96		-99,365,631.96	183,399,307.94

2. 未到期期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中：原保险合同	57,143,055.70	126,255,410.01	45,853,322.35	31,529,082.26
再保险合同	615.67	226.56	1,260.54	866.76
合 计	57,143,671.37	126,255,636.57	45,854,582.89	31,529,949.02

3. 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	36,352,258.48	36,955,047.15
已发生未报案	139,178,941.05	37,624,119.57
理赔费用	7,868,108.41	2,805,365.19
合计	183,399,307.94	77,384,531.91

(二十八)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共保款[注 1]	14,432,961.23	12,928,190.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注 2]	128,120.22	461,419.11
预提费用	675,782.72	
合 计	15,236,864.17	13,389,609.98

注 1: 应收共保款项为应付本公司和其他保险人为同一标的物共同保险的保费、手续费、赔款。

注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为本公司计提的尚未到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确认的利息金额。

(二十九)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甘肃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44,941.09	11,002,116.94		2,750,529.24	9,996,528.79		9,996,528.7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44,941.09	11,002,116.94		2,750,529.24	9,996,528.79		9,996,528.79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03,802,160.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802,160.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915,580.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717,741.53	

(三十二)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418,204,214.96	261,424,766.28
再保险合同	404,032.45	106,984.20
合 计	418,608,247.41	261,531,750.48

2.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程保险	217,428,662.54	208,932,650.28
商业车险	70,752,098.44	16,187,328.60
意外伤害险	43,428,351.77	16,650,769.92
交强险	29,798,889.56	4,211,819.71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	15,654,173.51	6,143,376.49
责任保险	15,263,513.28	2,646,675.80
短期健康险	15,161,539.62	3,097,257.54
农业保险	7,734,280.18	1,363,391.94
家庭财产保险	1,900,797.16	2,043,030.72
保证保险	950,502.97	2,341.99
货物运输保险	535,438.38	253,107.49
合计	418,608,247.41	261,531,750.48

3.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重客渠道	267,831,618.32	4,066,423.54
经代渠道	47,681,376.07	1,231,214.27
直销渠道	35,508,591.93	247,752,418.09
金融渠道	23,451,155.24	1,586,701.69
车行渠道	22,105,747.75	2,693,754.54
个代渠道	13,633,215.08	1,449,976.77
农网渠道	8,396,543.02	2,736,630.85
创新渠道		14,630.73
合计	418,608,247.41	261,531,750.48

4.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期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 (%)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012,926.66	24.61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44,438,736.70	10.62
甘肃公航旅定临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4,700,326.51	8.29
中铁建(山东)高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217.32	1.03
天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3,278,520.00	0.78
合计	189,747,727.19	45.33

(三十三)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3,851,606.49	157,417,186.13
其中: 原保险合同	83,692,443.60	157,282,972.79
再保险合同	159,162.89	134,213.34
合 计	83,851,606.49	157,417,186.13

(三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87,205.33	3,422,759.99
合 计	10,887,205.33	3,422,759.99

(三十五) 投资收益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465,648.06	24,894,397.11
贷款和应收款项的投资收益	25,244,363.43	3,771,989.15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24,206,597.23	22,582,361.13
大额协议存款利息收入	13,289,678.03	24,273,055.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430,516.17	6,948,313.44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710,981.02	42,052,912.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60,155.25	133,083.96
合 计	135,507,939.19	124,656,112.65

(三十六)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80,340.00	3,480,152.02
其中：首承服务费		2,982,987.44
出单费收入		497,164.58
其他	80,340.00	
其他业务成本	6,831,365.01	3,079,259.9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6,383,107.77	2,448,856.76
风险查勘费	425,964.85	630,403.19
出单费	7,292.39	
其他	15,000.00	
合 计	-6,751,025.01	400,892.07

(三十七)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99,365,631.96	33,612,064.53
再保险合同		
合 计	99,365,631.96	33,612,064.53

2. 赔付支出按险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保险	46,999,846.63	18,952,253.7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业车险	22,382,392.43	3,263,402.82
意外伤害险	9,032,738.39	5,504,472.80
短期健康险	7,402,044.28	3,369,336.00
交强险	7,101,735.30	611,483.04
责任保险	2,499,418.93	234,371.24
农业保险	2,396,569.16	4,038.10
企业财产保险	950,120.77	503,889.10
家庭财产保险	582,778.70	878,799.25
货物运输保险	13,852.61	290,018.46
保证保险	4,134.76	
合 计	99,365,631.96	33,612,064.53

(三十八)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06,016,061.10	77,382,404.61
再保险合同	-1,285.07	2,127.30
合 计	106,014,776.03	77,384,531.91

2. 按构成内容列示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02,788.67	36,955,047.1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554,821.48	37,624,119.57
理赔费用准备金	5,062,743.22	2,805,365.19
合 计	106,014,776.03	77,384,531.91

(三十九)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46,158,739.97	55,738,835.29
再保险合同	238.42	1.98
合 计	46,158,978.39	55,738,837.27

2. 按构成内容列示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119,198.64	32,162,192.7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1,278,177.03	23,576,644.54

合计	46,158,978.39	55,738,837.27
----	---------------	---------------

(四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0,903.6	760,577.64
房产税	721,784.98	360,425.74
教育费附加	547,203.82	325,961.85
印花税	378,513.94	1,556,507.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7,869.14	217,307.90
土地使用税	9,175.04	4,630.64
车船使用税	4,270.00	2,450.00
合 计	3,229,720.52	3,227,861.45

(四十一)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业车险	14,386,735.47	2,368,326.79
意外伤害险	5,970,972.74	1,949,042.77
工程保险	5,018,367.73	695,713.35
责任保险	3,379,304.07	281,612.41
企业财产保险	2,655,498.77	974,311.34
交强险	866,729.90	70,342.50
短期健康险	357,031.58	178,726.42
保证保险	340,657.43	
家庭财产保险	164,175.78	35,894.96
货物运输保险	109,595.89	83,008.93
合 计	33,249,069.36	6,636,979.47

(四十二)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3,108,891.66	134,933,441.22
中介费用	22,325,343.98	11,020,687.87
房屋使用费	21,110,322.99	24,125,760.60
宣传费及业务招待费	19,317,563.65	5,829,330.75
软件使用费	7,812,695.10	2,860,348.01
开办费	4,827,145.98	3,952,559.41
折旧与摊销	4,726,032.79	5,625,470.92
设备使用费	4,246,414.53	1,388,806.07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345,634.25	2,091,397.29
差旅费	3,026,624.54	2,742,690.5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辆使用费	2,214,862.89	465,839.20
办公费	1,301,509.92	205,208.00
会议费	763,865.25	303,510.64
银行结算费	655,461.15	352,703.14
交强险社会救助基金	572,518.12	84,236.43
防预费	32,680.70	23,940.00
其他	6,872,677.07	2,532,991.10
合 计	246,260,244.57	198,538,921.23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盘盈利得	50.16		50.16
其他	7,700.00	10,055.38	7,700.00
合 计	7,750.16	10,055.38	7,750.16

注：本期计入其他项目的营业外收入系收到员工罚款。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24,760.00		224,760.00
其他	36.03		36.03
合 计	224,796.03		224,796.03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924,197.79	-30,878,791.76
合 计	-22,924,197.79	-30,878,791.76

2. 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 目	金额
利润总额	-100,839,778.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209,944.61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项 目	金 额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4,297.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71,449.00
所得税费用	-22,924,197.79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1,881.72	5,915,327.41
其中：收到共保服务费收入	2,100,130.95	3,074,414.67
收回其他应收款项等	11,924,000.61	2,830,857.36
营业外收入	7,750.16	10,05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77,930.46	244,395,907.97
其中：支付租赁费	11,098,823.02	19,952,079.68
支付服务费	18,439,083.65	10,010,615.72
支付退保金	25,848,336.76	9,321,076.18
支付宣传费及业务招待费	19,317,563.65	5,829,330.75
支付差旅费	3,026,624.54	2,742,690.58
支付保险监管费、提取保险保障基金、交强险社会救助基金	3,918,152.37	2,175,633.72
支付其他零星费用	20,881,936.79	4,676,971.64
支付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等	60,547,409.68	189,687,509.70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915,580.64	-103,802,160.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6,113.05	2,205.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893,967.61	2,830,232.78
无形资产摊销	5,093,034.74	2,144,638.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14,490.61	1,433,29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507,939.19	-124,656,112.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87,205.33	-3,422,75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45,999.12	-31,734,48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21,801.33	1,437,337.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297,204.48	-443,055,188.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842,581.97	471,563,402.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1,939.45	-227,259,588.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其他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287,443.38	544,000,806.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4,000,806.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713,363.59	544,000,806.9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6,287,443.38	544,000,806.9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6,287,443.38	544,000,806.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287,443.38	544,000,806.97
其中：母公司或本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保险风险

1. 风险管理目标和减轻风险的政策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

公司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2. 保险风险类型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公司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合同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就短期人身保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目前，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公司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公司潜在损失的影响。本公司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3.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4. 索赔进展信息

本公司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事故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当年末		97,890,521.38	213,323,716.77	213,323,716.77

项目	事故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计
1年后		69,469,322.16		69,469,322.16
2年后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69,469,322.16	213,323,716.77	282,793,038.9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52,743,111.10	-63,313,364.51	-116,056,475.61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1,664,522.41	14,998,222.20	16,662,744.61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8,390,733.47	165,008,574.47	183,399,307.94

本公司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事故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计
当年末		27,961,780.62	106,441,482.69	106,441,482.69
1年后		19,731,117.63		19,731,117.63
2年后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9,731,117.63	106,441,482.69	126,172,600.32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4,638,344.66	-41,397,370.44	-56,035,715.10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1,024,649.20	10,339,957.85	11,364,607.0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6,117,422.18	75,384,070.10	81,501,492.28

5.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由于本公司开业时间不足两年，自有赔款进展经验相对有限，计算上以市场各险类行业的平均赔付率为依据，采用赔付率法评估，同时考虑贴现与边际因素。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反映其未来发展。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本公司保险业务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七、公允价值

1. 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进行分析

项 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期末余额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798,586,936.7	484,098,447.86		1,282,685,384.56

项 目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期末余额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9,514,761.89	257,217,425.07		916,732,186.96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9,514,761.89	257,217,425.07		916,732,186.96
(1) 债务工具投资	616,668,399.33			616,668,399.33
(2) 权益工具投资	42,846,362.56			42,846,362.56
(3) 资管产品		257,217,425.07		257,217,425.07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072,174.81	226,881,022.79		365,953,197.60
1. 债务工具投资	7,735,380.00			7,735,38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131,336,794.81			131,336,794.81
3. 资管产品		226,881,022.79		226,881,022.79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716号	负责全省公路、航空、地方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和经营管理；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监理、检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等	10,000,000.00	20.00	20.00

(二)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甘肃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

(三) 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情况

1.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526,271.30	210,644,677.74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06,935.86	2,602,000.9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256,815.98	1,831,321.67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5,591,716.42	4,875,565.8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1,238.89	652,991.41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05,645.78	811,975.16
甘肃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3,050.91	136,434.7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130,797.23	481,626.00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41,253.70	31,876.02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0,644.22	
合计	241,314,370.29	222,068,469.61

2. 支付关联方的代理销售保险手续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4,569.59	688,482.58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353,170.9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63,610.18	219,725.7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358.96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109.37
甘肃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0.9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25.09
合计	2,338,179.77	1,373,733.62

3. 支付关联方的赔款支出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957,270.22	16,781,570.30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41,631.33	23,003.82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2,019,330.58	2,420,847.4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31,373.40	683,742.4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045.02	212,310.64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18,648.70	31,034.72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14,132.06	
甘肃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807.49	2,407.23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2,665.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45,148.58
合计	49,624,904.00	20,200,065.17

4.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	-------	--------	--------------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47,882.00

5. 其他关联交易

5.1 存款

关联方	大额协议存款行	本金	本期利息收入	期末应收利息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677,777.78	2,442,222.21

5.2 广告费支出

关联方	本期确认的广告费支出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29,607.00

6.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保费

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9,622,371.10	114,433,440.81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4,223,637.83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33,321.35	3,584,563.6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848,047.40	1,465,537.19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2,991.41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77,150.00	514,869.9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260.00	437,531.74
甘肃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114.38
合计	142,081,149.85	125,343,687.00

预收保费

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0,647.60	3,430,916.44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672,467.74	960,206.60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4,823.43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5,763.70	297,105.20
甘肃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309.63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7,597.87	31,876.0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21.1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50,844.88	32,614.48
合计	2,728,166.39	4,865,028.37

九、股份支付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报告

1. 分部报告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分部信息按照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机动车辆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机动车辆保险业务。

企业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企业财产保险业务。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承保的除以上险种外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其他企业财产保险及人身意外险业务。

本公司的保费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本公司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境内。

2. 分部报告的财务信息

项目	机动车辆保险业务	工程保险	企业财产保险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48,784,350.87	-17,988,211.96	3,309,472.64	51,293,657.96	85,399,269.51
未分配收益					146,475,275.31
小计					231,874,544.82
营业支出					

项目	机动车辆保险 业务	工程保险	企业财产保 险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费用	111,309,102.20	21,255,201.60	55,924,291.92	136,581,203.60	325,069,799.32
未分配费用					7,427,478.06
小计					332,497,277.38
营业利润（亏损）					
分部利润	-62,524,751.33	-39,243,413.56	-52,614,819.28	-85,287,545.64	-239,670,529.81
未分配损益					139,047,797.25
小计					-100,622,732.56
资产总额					
分部资产	5,038,542.59	380,895,072.42	6,628,687.67	11,765,949.16	404,328,251.84
未分配资产					3,122,126,386.80
小计					3,526,454,638.64
负债总额					
分部负债	80,908,351.78	434,009,189.45	14,323,051.30	61,735,682.17	590,976,274.70
未分配负债					607,199,576.68
小计					1,198,175,851.38

（二）租赁安排

本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经营租赁额
1 年以内	4,765,426.29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6,405,552.4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544,815.41
3 年以上	2,959,732.20
合计	16,675,526.30

（三）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本公司再保险是财产保险公司风险管控的重要手段，是公司经营战略中的组成部分，在综合考虑重大损失承受意愿、财务实力、业务组合平衡性的基础上，确定各产品线的每一危险单位自留额和针对巨灾事故的每次事故责任累计限额。公司重视并加强风险累积责任与巨灾风险的管理，建立风险累积责任和巨灾风险的识别管理原则和方法，重点考虑地区、行业、险种等因素，制定完善的再保安排。

虽然本公司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但是并没有减轻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本年度公司前十大再保合同合计分出保费人民币 232,859,826.18 元。



第 10 页至第 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薛志远

2020.4.2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孙海刚

2020.4.26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日期:

孙海刚

2020.4.26